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 (二) 中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三) 小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

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

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1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69	469	469	1.雜費:100元/月 材料費:260元/月， 活動費170元/月 點心費800/月 以上項目，第1學期 收費月數:4.69月。(不 含保險費) 2.午餐費依國小規 定。足月收795元， 不足月一餐36.1 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19	1219	1219	
活動費	一學期		797	797	797	
午餐費	一學期		3686	3686	3686	
點心費	一學期		3752	3752	3752	
學期收費總額			9923	9923	9923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元				
保險費	一學期	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

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